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

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作業要點

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本校為規範各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（含增設、調整、變更）之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作業程序與授予要件，依據教育部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，訂定本校「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2條 本校各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，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中、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，依各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之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訂定，不宜逕以系所名稱自創學位名稱。
- 第3條 本校各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（含增設、調整、變更）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、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規定，須由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擬議後經系（所）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- 第4條 本校各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之授予學位屬性更動前，應與教師、學生進行溝通、宣導及取得共識，針對影響師生權益事宜研提配套措施，並經系（所）、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5條 本校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審查辦理時程如下：
- (1) 經教育部核准增設成立之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，應於第一屆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。
 - (2) 經教育部核准調整（含系所合一、整併或更名）之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，自核准生效日起，即應以核准之新名稱行之，且應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當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。
 - (3) 各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變更學位名稱，應於實施學年之前一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。
 - (4) 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授予學位名稱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。
- 第6條 本校五專生修業期滿，通過資訊與英語能力畢業門檻，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，成績及格且各學期必修之服務學習及操行成績均及格，經審查符合畢業資格者，准予畢業，依相關規定，授予副學士學位，於完成離校手續後，發給學位證書。
大學部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資訊與英語能力畢業門檻，修滿應修之

科目及學分，成績及格且各學期必修之服務學習及操行成績均及格，經審查符合畢業資格者，准予畢業，依相關規定，授予學士學位，於完成離校手續後，發給學位證書。

研究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，通過學位考試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，合於各所畢業規定者，准予畢業，依相關規定，授予碩士學位，且於完成離校手續後，發給學位證書。

第7條

本校學位證書(以下簡稱證書)為中、英文對照，內容包含學生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學號、身分證字號、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、組、畢業年月、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，並加蓋校印及鋼印。英文學位證明書內容包含學生中、英文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畢業年月、學位名稱及身分證字號，並加蓋校印及鋼印。補發之中文學位證明書，內容同學位證書，並載明補證日期及加註遺失補發字樣。

第8條

學生修習雙主修並於畢業時取得資格者，證書載明雙主修學院(跨校雙主修不顯示)、學系及學位名稱，學位名稱與主修學系相同時，僅呈現主修學系學位名稱，跨校雙主修並加註校名。

學生修習輔系並於畢業時取得資格者，證書加註輔系學系，跨校輔系並加註校名，不另授予學位。

因入學系所整併或更名者，證書須加註原入學系所名稱。

第9條

各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之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及其他相關規定，應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。

第10條

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